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5-03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业绩同向上升,实现营业收入 39,343.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5.62 万元,比 去年同期增长 376.21%。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 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 行申请总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为一年。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年度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